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综〔2023〕12号

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更加有力地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3〕1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有关落实工作一并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对照《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涉及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区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领域涉及部门尚未制定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要加快制定完成，不断加大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二、深化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特点、承担任务情况，有序扩大改革范围，继续选择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可作为单位超额绩效工资申请依据和发放来源。积极推进竞争择优购买服务，推动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有效增加服务数量、提升服务质效。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管理和数据统计

积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好部门预算编制前端关口，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审核，特别是要注重审核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从严审核政府购买履职所需辅助服务项目，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

性。各有关部门要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预算的衔接，未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实现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数据自动采集。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规范力度

加大对购买主体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将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自查清理力度，对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的做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请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2023年本部门、本地区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情况、禁止性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自查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相关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情况，将作为各地年度预算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联系人：省财政厅综合处熊颖；

联系电话：0791-87287615。

特此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23〕12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